

新虹街道(管理办)计划生育政策性补贴及服务 工作项目目标申报及预算立项前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19年度上海市新虹街道“(管理办)计划生育政策性补贴及服务”项目申报财政预算金额共计317.24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新虹街道辖区内的计划生育，项目预算单位为新虹街道管理办。

1、项目背景：

计划生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主要内容及目的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从而有计划地控制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性补贴及服务作为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部分，通过保障各项补贴奖励发放到位，全面有效地落实各项惠民政策，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的后顾之忧。

上海市自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广大市民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随着时间的推移，独生子女因病或意外伤残死亡的家庭逐渐增多，这些特殊家庭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针对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产生的特殊群体，上海市政府出台了《上海市独生子女意外伤残和死亡一次性补助申领办法》、《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政策，关爱扶助特殊群体，促进计划生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闵行区就辖区内的实际情况，也制定了《关于开展闵行区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照护试点项目的通知》、《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全面有效地推进计划生育工作。

新虹街道管理办针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等特殊家庭，提供免费家政、健康体检等服务，同时加强走访慰问，发放免费午餐、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政策补贴，切实关爱扶助特殊群体。基于上述背景，新虹街道管理办2019年申报财政预算317.245万元，继续开展计划生育政策性补贴及服务。

2、立项依据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法规政策汇编》

《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沪府发〔2016〕46号）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计委家庭〔2014〕2号）

《关于开展闵行区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照护试点项目的通知》（闵卫计委办〔2015〕5号）

《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闵卫计家庭〔2016〕1号）

《上海市独生子女意外伤残和死亡一次性补助申领办法》（沪人口委〔2006〕42号）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人口问题始终是制约中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我国实行计划生育以来，提前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历史性转变，有效地缓解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践证明，我国坚持不懈地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产生了巨大影响，为促进世界人口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新虹街道管理办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深入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大力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等特殊家庭，解决好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的问题。因此，新虹街道开展该项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4、项目的可行性

一是有上级政策文件作为项目支撑。新虹街道管理办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逐一落实《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保证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二是拥有丰富的项目工作经验。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一个经常性项目，新虹街道管理办每年都遵照政策文件和上级要求，针对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各种

奖励和补贴,照顾特殊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和扶助,有效推进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统筹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综合治理机制改革,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2、阶段性工作目标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和计生特殊家庭关爱扶助工作。加强对特殊家庭的帮助扶持,确保各项补助奖励费用发放到位。根据政策文件和上级部门要求,保证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解决好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的问题,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3、项目的具体目标

表 2.1 具体绩效目标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标杆值	目标说明
产出数量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	依据受益对象名单和资金拨付记录保证各类奖励补助发放到位,包括待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与独生子女父母相关的大病住院护工补贴和年老退休时一次性奖励费 3 项内容。
	计生特殊家庭关爱扶助工作完成率	100%	依据资金拨付记录、体检人员名单等工作资料确保失独家庭综合保险费用、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免费午餐补贴等 5 项费用发放到位,完成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健康体检等 3 项工作。
产出时效	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时率	100%	按照工作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各类补助奖励,按时完成工作。
	计生特殊家庭关爱扶助工作及时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的时间节点(如计划生育家庭农村奖扶在 1 至 3 月审核,6 月发放),按时完成工作。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标杆值	目标说明
产出质量	补助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在受益对象人数、奖励补贴金额方面做到准确无误，依据受益对象名单、《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规定》等政策文件资料完成。
	关爱扶助工作达标率	100%	给予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免费家政服务、失独家庭心理疏导专业服务等工作，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
社会效益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顺利开展计划生育相关工作，获得失独家庭等受益对象的一致好评。
	政策知晓率	90%	强化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方便辖区内的受益对象深入细致了解国家政策，确保政策宣传工作到位。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建立对工作日常监管和控制等相关长效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三、项目投入情况

1、经常性项目历年情况：

2019年新虹街道(管理办)计划生育政策性补贴及服务性工作项目预算金额为317.245万元，均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该项目近年来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历年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年度	调整后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2017 年	176.00	153.25	87.08%
2018 年	129.19	124.85	96.64%
2019 年	317.245	-	-

注：如上表所示，2019 年新虹街道(管理办)计划生育政策性补贴及服务工作项目的财政预算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奖扶工作，预算原由区卫计委直接下拨，自 2019 年起下沉至街道。

2、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2019 年新虹街道(管理办)计划生育政策性补贴及服务工作项目，预算金额共计 317.245 元。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梳理划分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计生特殊家庭关爱扶助工作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避孕结育一次性补助工作三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包括发放独生子女父母五类大病住院护工补贴等费用，预算金额 59.60 万；计生特殊家庭关爱扶助工作包含计划生育家庭农村奖扶、失独家庭走访慰问及精神慰藉等，预算金额 256.645 万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避孕结育一次性补助工作包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补贴费 1 万元。

表 3.2 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二级构成	单价	数量	金额	小计	项目依据	编制说明
计划生育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	独生子女父母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5000	40	200000	596000	沪卫计家庭[2015]1号《上海市卫生计生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上海市支内支边人员退休回沪后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000、10000（无子女）
		待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30	10000	300000		沪府发〔2016〕46号《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	30元/月（计算不加金的月份），金额预计全年240000元整
		独生子女父母五类大病住院护工补贴	30	3200	96000		闵人计委家庭〔2010〕4号《闵行区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	30元/天，全年补贴不超过90天/人，预计96000元整。
	计生特殊家庭关爱扶助工作	独生子女16周岁以下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3000	10	30000	2566450	沪人口委[2006]42号《上海市独生子女意外伤残和死亡一次性补助申领办法》	伤残补贴3000元/人，死亡补贴5000元/人，全年预计30000元整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免费家政服务	240	400	96000		闵卫计委家庭[2014]3号、闵卫计委办[2015]5号《关于开展闵行区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照护试点项目的通知》	240元每月/人，2880元/人、年，预计2018年人数在40人左右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免费午餐补贴	8.5	60000	510000		闵卫计委办[2015]5号《关于开展闵行区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照护试点项目的通知》	8.5元/人、餐，预计2018年全年510000元整
		失独家庭综合保险费用	1370	85	116450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独家庭扶助关怀项目的方案（2017-8-25）[1]（内部资料）	区标准1370元/人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二级构成	单价	数量	金额	小计	项目依据	编制说明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健康体检	800	105	84000		闵卫计家庭[2016]1号《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针对计生特殊家庭开展一年一次的健康体检工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	8400	180	1512000		沪府发〔2016〕46号《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	自2019年起此项预算由街道支出
		计划生育家庭农村奖扶	1600	30	48000		沪府发〔2016〕46号《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	自2019年起此项预算由街道支出
		失独家庭走访慰问及精神慰藉工作	17000	10	170000		《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沪卫计家庭[2016]8号《关于建立和完善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的通知》	属于失独家庭“新心家园”暖心起航项目，由居委干部、第三方心理咨询公司、街道联络员、卫计办人员每月开展走访慰问，以及心理疏导专业服务
合计					3162450			

3、资金拨付流程：

符合政策条件的受益对象将申请资料等附件交至居委，居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统一交至管理办，经部门领导审批会签后报送至新虹街道保障办，由保障办审查核准后交由相关领导会签，直接将款项拨付至受益对象；具体的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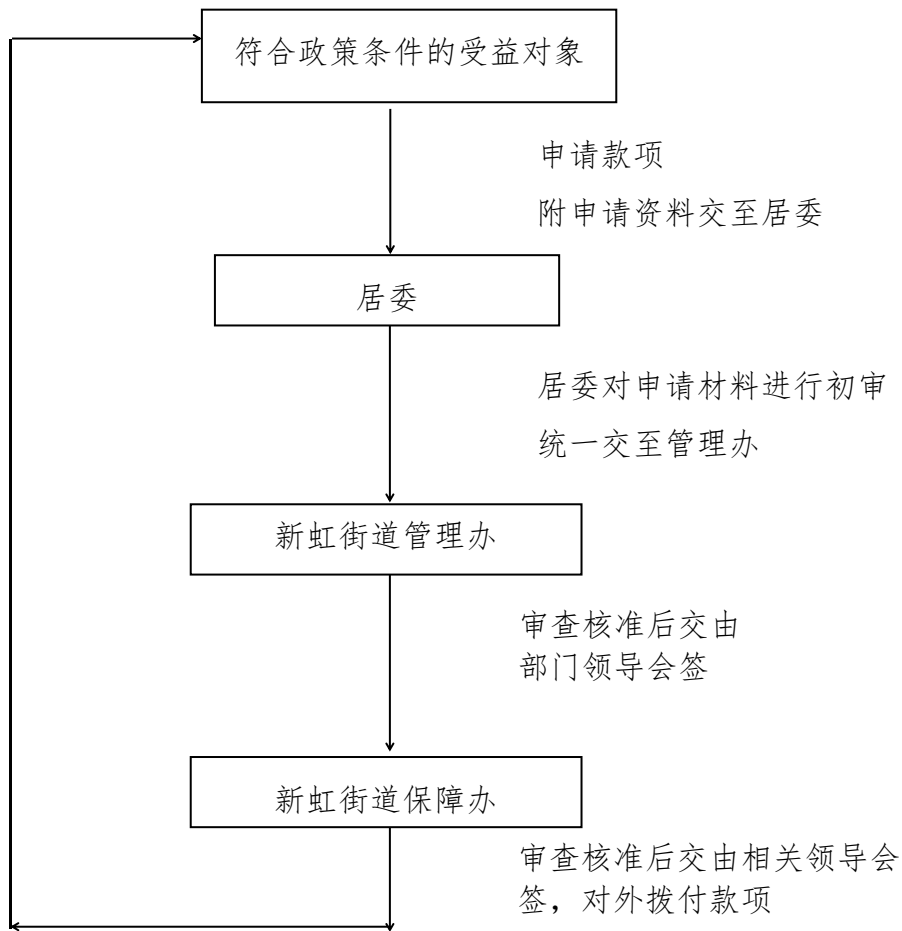


图 3.1 资金拨付流程图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相关方

(1) 财政部门：新虹街道保障办，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核，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管等职责，为项目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

(2) 预算部门：新虹街道管理办，负责项目立项申请，编制项目预算，申请资金支付、全过程监督管理等。

(3) 项目服务供应商：负责新虹街道失独家庭精神慰藉及心理疏导等工作，完成服务合同内要求的工作内容和管理办安排的工作计划。

(4) 受益对象：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社区居民。

2. 项目活动内容

2019年新虹街道计划生育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两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计生特殊家庭关爱扶助工作。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依据政策文件，保证各项奖励补贴发放到位。主要包括发放待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独生子女父母五类大病住院护工补贴、独生子女父母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2) 计生特殊家庭关爱扶助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发放独生子女16周岁以下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免费午餐补贴等各类费用；做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免费家政服务、失独家庭走访慰问及精神慰藉等工作，让各类计生特殊家庭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

3.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项目实施计划和主要时间节点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实施计划表

分类	实施内容	计划安排
前期管理工作	项目预算申报	2018年11月前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	独生子女父母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2019年1月-12月
	待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019年10月
	独生子女父母五类大病住院护工补贴	2019年3月底前
计生特殊家庭关爱扶助工作	失独家庭走访慰问及精神慰藉工作	2019年1月-12月 第三方心理咨询公司每月进行心理疏导，居委逢年过节送礼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免费家政服务	2019年1月-12月 人数大约40人

分类	实施内容	计划安排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免费午餐补贴	2019年1月-12月 人数 60000 人
	失独家庭综合保险费用	2019年1月-12月 人数 85 人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健康体检	2019年3月 一年一次, 105 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	2019年1月-3月 180 人
	计划生育家庭农村奖扶	2019年1-3月审核, 6月发放
	独生子女16周岁以下伤残死亡家庭 一次性补助	2019年1月-12月 人数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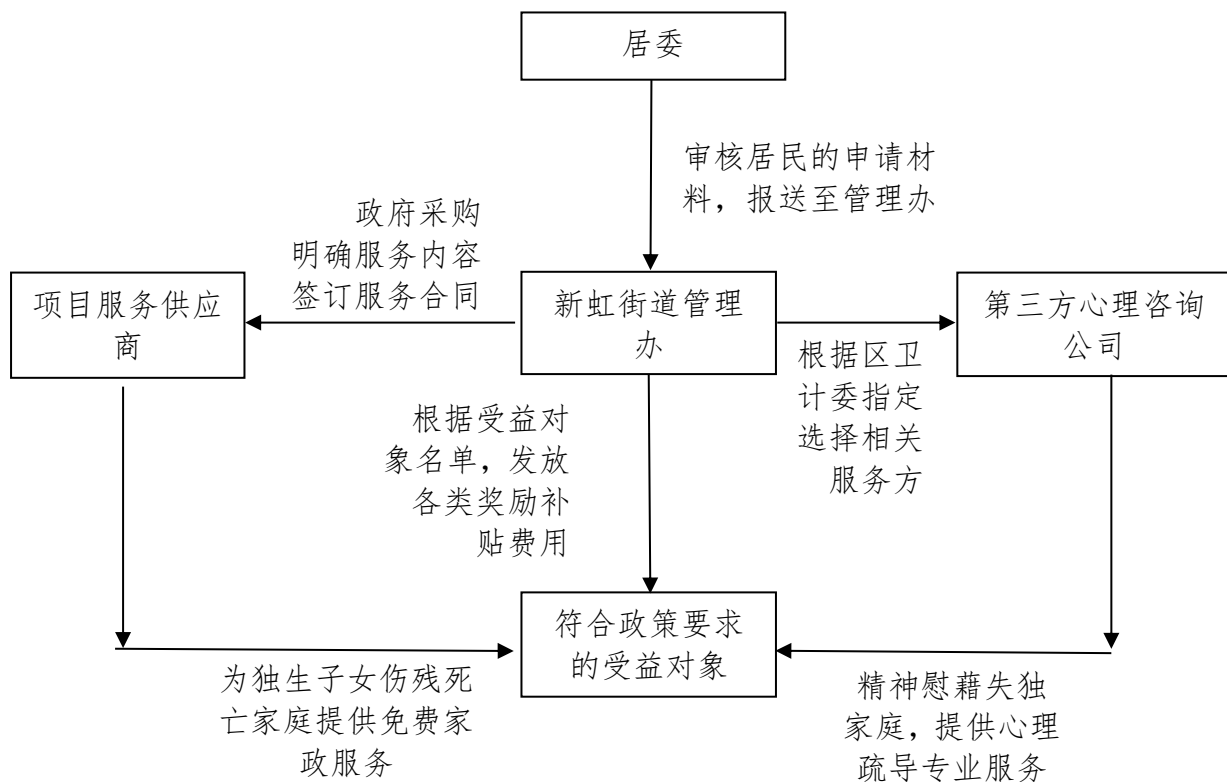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实施流程图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能够有效开展，新虹街道管理办按照政策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设立了《统筹安排制度》、《考核监管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同时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付款审批制度》、《项目结算制度》等。除此之外，管理办还围绕项目特点设置针对性条款，保证了项目实施的制度及措施的健全性。

六、风险因素分析

享受各类奖励补贴的扶助对象人数处于动态变化，不可预估性较强，可能影响项目预算执行及安排，建议预算部门对项目进行实时跟踪，及时调整预算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